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2执恢3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白召安，男，1971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桥东区世纪名都小区3号楼3单元401室，身份证号码132228197112131030。

被执行人：乔林宏，女，1969年5月13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桥东区襄都南路105号2号楼2单元601室，身份证号码130503196905130321。

被执行人：赵小建，男，1968年3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邢台县将军墓镇立洋河村040号，身份证号码130521196803025291。

被执行人：李博恒，男，1992年4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桥东区豫让桥镇翟村村97号，身份证号码13052119920402827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白召安与被执行人乔林宏、赵小建、李博恒民间借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乔林宏、赵小建、李博恒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以(2021)冀0502执恢32号之一执行裁定续查封被执行人乔林宏名下位于桥东区梁庄路政府住宅楼2号楼6层2单元1,1层261-小(产权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141634号)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乔林宏名下位于桥东区梁庄路政府住宅楼 2 号楼 6 层 2 单元 1,1 层 261-小 (产权证号: 房权证邢市字第 141684 号) 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翟现东
审 判 员 戴树立
审 判 员 张志群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吕 军
书 记 员 张 志

